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7
發行授權 .....	8
購回授權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	9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 .....	9
終止現有計劃 .....	10
新計劃 .....	10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備查文件 .....	12
推薦意見 .....	12
董事責任 .....	13
一般資料 .....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4</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5</b>
<b>附錄一—說明函件 .....</b>	<b>22</b>
<b>附錄二—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b>25</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聯繫人」須作相應詮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本公司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專業或其他)；(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及(g)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EMAX」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每星期工作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c)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顧問；(d)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e)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f)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g)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專業顧問；及(h)任何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之人士；

---

## 釋 義

---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科」	指	聯交所專責創業板之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就此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 釋 義

---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授出建議」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主要條款第5款提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日期」	指	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證書」	指	於授予合資格人士任何購股權時按董事可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其發出之證書；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提出授出建議時將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之主要條款第3款所載之合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
「配售」	指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之276,95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由董事決定之日期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或因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之主要條款第6款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2)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載列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考慮之事宜作出之推薦意見；(ii)終止現有計劃；(iii)採納購新計劃；及(iv)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涉及於經本公司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276,959,994股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相當於138,479,997股股份)。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以來並無作出更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投資者(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發行及配發合共276,956,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800,000港元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清償為數4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有關誠意金須由EMAX就EMAX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權益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誠意金或按金。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由於在配售完成後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幾已被悉數動用，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最多只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2% (相當於3,994股股份)。為可更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16,955,9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43,391,194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基礎於配售後增加，故本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發行授權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李革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388,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3%。因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李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持有351,5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7%)而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不會投反對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擬保持靈活性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故雖然現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把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有利。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說明函件」一節收錄載有與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相關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已檢討及考慮現有計劃，並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138,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3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5,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2,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現有計劃，該82,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則行使。董事確認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終止現有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營運現有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後，現有計劃將終止營運（此後不可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計劃之條款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效用），而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計劃將會生效。

### 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計劃，並方便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有助本集團留住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認為，為了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及獎勵制度，向本集團僱員除外之若干人士之承擔及貢獻表示認同及感謝，董事會建議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擴充至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專業或其他）；(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及(g)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5.01款所披露者外，新計劃並無指明必須達致某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以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來評估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的做法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提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董事可能根據新計劃制定之任何禁售期及績效目標。因此，董事認為，評估購股權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難以肯定或只可根據數項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來推定。故此，董事相信，任何購股權價值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因而可能誤導股東。

###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以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以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倘新計劃獲得採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716,955,97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1,695,59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i) 終止現有計劃；(ii) 採納新計劃；及(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數額不超過於本公司以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李革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388,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3%。因此，持有351,5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7%)之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李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不會投反對票。

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於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反對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備查文件

新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查閱。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第21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革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楊杰  
謹啟

楊東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革先生為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3%。因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李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贊成及不會投票反對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意見基礎

於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之合理步驟，向 貴公司取得一切必要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貴集團之純利自二零零七年一直下降。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18,1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0,500,000港元。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以及租金、員工及運輸成本急升所致。為應付之前過度擴充引致能產過剩令生產成本上升，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出售其大部分表現欠佳及虧損資產，包括絕大部分自營零售店及以低檔客戶為主之批發業務。因此， 貴集團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針對中高檔客戶之家居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之股份(相當於276,959,994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自獲授出以來並無作出更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華富嘉洛同意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76,956,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有關配售之公佈所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1,8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潛在收購或投資商機所需，包括但不限於EMAX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權益。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據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0,000,000港元已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悉數用作部份支付諒解備忘錄之誠意金／按金，而餘額已／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在配售完成後已被動用大部分，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則直至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董事將僅可配發及發行最高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02%(相當於3,994股股份)。

為具備更大財務彈性以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 貴公司欲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1,716,955,9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43,391,194股新股份。

與董事磋商後，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毋須 貴集團支付任何利息；(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董事認為，此能力於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及市況動蕩時誠屬關鍵。

此外，吾等注意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半年後）前後方會舉行。據董事表示，貴公司並未訂立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貴集團正不斷物色可能需要進行融資的潛在投資時機，而該等投資時機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何時候出現。倘現有發行授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更新，則新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前，貴公司將不能夠靈活地進行集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授權(i)為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彈性，以為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ii)將確保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及(iii)將令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能夠適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融資彈性

與董事磋商後，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的具體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計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照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達成或決定。董事相信，(i)發行授權因此可讓貴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更靈活地決定融資方式；及(ii)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以便於有需要時候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即可根據經更新限額迅速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並非常有；及(ii)發行授權使貴集團可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更靈活地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作為有關活動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貴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	31,800,000 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潛在收購或投資商機所需，包括但不限於EMAX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權益	(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清償為數4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有關誠意金須由EMAX就EMAX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權益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誠意金或按金及(ii)約1,800,000港元已／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

吾等於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就說明用途而言，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	%	股份	%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	351,518,000	20.47	351,518,000	17.06
李革先生 (附註)	37,012,000	2.16	37,012,000	1.80
公眾股東	1,328,425,970	77.37	1,328,425,970	64.48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	—	—	343,391,194	16.66
總計	<u>1,716,955,970</u>	<u>100.00</u>	<u>2,060,347,164</u>	<u>100.00</u>

附註：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董事兼主要股東李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應注意，現有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後撤銷，而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從上表可見，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可發行343,391,19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7.37%減至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64.48%，即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2.8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發行授權(i)使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使 貴集團有更大融資彈性及更多融資途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於機會湧現時為日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及(iii)發行授權獲行使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相應減少，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減幅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16,955,970股股份，而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71,695,597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從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將用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351,518,000	20.47%
李革先生(附註)	388,530,000	22.63%

附註： 李革先生持有之其中351,518,000股股份乃透過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持有。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2.75%及25.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之388,53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25%時，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十一月	0.184	0.132
十二月	0.150	0.114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155	0.116
二月	0.280	0.122
三月	0.290	0.230
四月	0.260	0.200
五月	0.220	0.140
六月	0.152	0.128
七月	0.145	0.110
八月	0.144	0.115
九月	0.212	0.112
十月	0.181	0.152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44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件

新計劃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新計劃之必需決議案，並須待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因根據新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新計劃之目的

2.01 新計劃乃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新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股東、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2.02 新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及將有助達到以下目的：

- (a) 推動參與者盡量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參與者，該等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

2.0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建議中述明者外，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有酌情權根據不同情況強加表現目標限制。

## 3. 釐定資格

3.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為新計劃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其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帶來或可能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購股權乃屬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以及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或產生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3.02 獲授認股權之參與者資格須不時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4. 期限及管理

- 4.01 根據第1及14款，新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十周年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須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行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屬必要或根據新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仍具十足效力。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內之獲授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 4.02 新計劃須受董事會之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5. 授予購股權

- 5.01 根據及在新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根據其視為合適之條件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授出建議，相關條件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行使購股權後之有關期間內或根據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其他條件出售股份，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從而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即根據第13款，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惟以向有關參與者提出之授出建議根據任何適用法規不會構成認購股份之公眾要約為限。
- 5.02 向參與者提出之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書面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將予獲受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參與者可自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建議，惟於新計劃屆滿之後（可予提前中止）不得再接納任何該等授出建議。
- 5.03 當本公司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28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1.00港元，則與授出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款項概不予退還。
- 5.04 任何授出建議必須獲全部接納及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授出之股份數目。倘授予購股權建議以第5.03款所述之方式未能於28日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授出建議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效。
- 5.05 本集團於發生本集團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及決定後，於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佈前不得提出授出建議。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

及於業績公佈之日結束。

##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倘本公司上市少於5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認購價時，股份於聯交所之發行價將當作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7. 行使購股權

7.01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或產生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該承授人所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02 承授人可按照第7.03及7.04款載列之方式透過向本公司以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格式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說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外，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之數目)。有關通知各自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合理行政費。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款接獲核數師之證明或財務顧問之確認(視情況而定)後28日內，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繳足之有關股份。

7.03 根據新計劃所述，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於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他／她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隨後因除(i)他／她身故或(ii)基於第8(d)款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他／她的聘約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受聘終止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於他／她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隨後因第8(d)款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他／她的聘約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7.02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但股份尚未配發予他／她，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之總額；
- (d) 倘承授人於他／她獲授出建議時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分銷商、承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隨後終止身份(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權釐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15日後自動失效。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方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之日期後1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就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暫停日」)之前，根據第7.02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此處第7.03(f)款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前根據第7.02款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書所涉及之有關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7.04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7.03(a)、(b)、(d)或(f)款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根據第7.03(g)款，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於他／她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僱員，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即於其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對因此處第8(d)款所列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 出現任何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f)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基於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01款而註銷、撤銷或終止該等購股權當日；
- (g) 如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主要股東當日；及
- (h) 待第7.03(f)分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9.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9.01 (a)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b) 根據第9.01(c)及(d)款，由採納日期起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新計劃批准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第9.01(b)款所述之10%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發行、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就此而言，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d) 根據第9.01(a)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根據第9.01(b)及(c)款所述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9.02 各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向一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通函，當中載述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根據第6款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 9.03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調整，則根據第9.01及9.02款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根據第10款按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予以調整。
- 9.04 不論上文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彼等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及於上述通函表明其有關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10. 資本架構之重組

10.0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為交易一方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造成，則：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由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局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倘屬資本化發行之調整，則毋須該等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之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此處第10款於股份之任何合併，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總認購價)為基準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

根據此處第10款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並具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於根據第10.01款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書面通知承授人已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且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證書或財務顧問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對彼等購股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根據第7.02款於接獲承授人之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修訂，並須知會承授人本公司將根據所獲取之上述證書或確認書就此作出調整或倘未獲取有關證書或確認書，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然後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第10.01款就此發出證書或提供書面確認。

##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 12. 爭議

關於新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之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乃最終的、不可推翻的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終止新計劃

13.01 新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形式修改，惟涉及新計劃下列有關條文時：

- (a) 「參與者」及「承授人」以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及
- (b) 條文第2、3、4、5、6、7、8、9、10、14、15款及此處第13款；

除非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董事會不得作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並且此等修改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沒有不利影響，惟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股東就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下對股份附帶之權利所作出之變更除外。

- 13.02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或就修訂新計劃對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13.03 不論第13.01款及13.02款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新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新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之任何規例。新計劃或已授予購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13.04 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之董事或新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條文行使。

#### 15. 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之適用法規之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在註銷該等購股權後又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計劃就可供授出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購股權除外)，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唯須遵守新計劃條款，特別須受股東所批准之上限以及第9.01款所述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所限。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在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第2項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第1項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4. 「**動議**待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計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經不時修訂)生效、作出修改或修訂。」
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決議案後，由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而現有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情況下，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